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文件

外联通[2024] 1 号

关于印发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办法》已征求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经外联处处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学院认真贯彻执行。

对外联络合作处

2024 年 9 月 3 日

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全流程的质量把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承办单位是指经学校备案准许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

第二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承办单位在非学历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并进行全过程把控把关，非学历教育办公室负责对非学历教育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即计划及立项管理、合同管理、学员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证书管理、评价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资源保障、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计划及立项管理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自招、自办、自管原则，以下情况不属于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批范畴，由学校相关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审批：

- （一）学校内训；
- （二）商务部援外培训；

(三) 中外合作非学历项目；

(四) 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

(五) 只取得学位证的继续教育；

(六) 只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但学校不承担核心或主要教学任务的；

(七) 其他不适用情况。

第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其办学或专业优势，举办与学科专业或业务有较高的相关性、耦合度和匹配性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并于每年初制定年度计划，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于项目实施前进行立项审批。

项目应一事（期）一报，禁止一个审批编号重复招生。

第六条 单位委托培训的，送培学员应与委托单位有工作隶属关系或会员身份隶属关系；

对于面向社会招生的，招生宣传材料需经承办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审核批准。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清楚、准确，符合学校有关政策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在使用时须标明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审批编号。

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

第七条 招生对象或项目安排有涉外（含港、澳、台地

区)情况的,须由承办单位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批报备后,报非学历教育办公室。

第八条 如果多家承办单位开展校内合作办学,需协商确定一个主办单位牵头负责,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配合执行。主办单位负责完成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配和办理结业等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九条 立项审批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实施前需签订合同。合同签署要做到应签尽签,不得倒签,原则上需采用学校规定的合同范本,培训合同应对安全责任进行明确约定。

对于面向社会招生的项目,承办单位原则应与学员签订知情协议。只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但学校不承担核心或主要教学任务的项目不得签署培训协议。

第十条 承办单位需对立项项目的合同签署、合同执行、合同相关财务工作、合同档案管理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合同履行顺利。

第十一条 如果立项项目未能按计划时间执行或有其他变化的,承办单位应及时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二条 参与课程学员人数应与签署合同所规定人数

保持一致，承办单位在项目开班前，应将所有学员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安排班主任对学员的校园学习生活进行管理服务，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协助办理就餐、入校、住宿、提供学员手册等各项服务。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学员日常考勤、课程考核，确保教学质量，完成教学目标。可结合学员日常考勤、课堂表现和课程考核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比，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要注重学员反馈及评价，原则应在项目结束后组织学员针对师资、授课内容、管理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价。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需具备稳定的师资队伍，并建立健全授课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调整机制，加强授课师资的管理。除特殊情况且经过批准外，大部分授课师资应为本校教师或本单位聘任的兼职教师。聘用校外教师时应进行背景调查，基于师风师德及意识形态考量前提下，综合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社会评价等全方位因素，对于符合条件者由承办单位党委审核备案方可具备授课资格。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有关阵地管理。授课教师须严格遵守“课堂讲授有纪律，

公开言论守规矩”的要求，坚决杜绝在授课中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及违反校规校纪、发布不当言论、酿成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师资库建设，并定期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进行师资名单备案。可设置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积极发挥专家专业性对课程项目实施指导，不断打造高质量精品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对师资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学员评价较差、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不良影响的授课教师，应及时调整淘汰。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设置与非学历教育项目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服务团队，并加强管理团队素质和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内部培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承办单位所有从事非学历教育的管理人员应在学校全职工作，并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组织开展教学工作，并制定教学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规范教学组织及管理，并在开课前将教学计划报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组织授课教师依据教学计划进

行备课，明确课程目标等内容，根据学科、行业新发展和新知识不断创新教学模式，运用信息技术，突出重点和难点，提升授课质量和教学水平。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应坚持质量原则，注重结果导向，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考核方式。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对本单位承担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教学监督，确保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组建专家督导组，对承办单位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将采取听取汇报、随堂听课、召开座谈会、学员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抽查。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严格审核学员结业资格，审核内容依具体教学计划所列示的目标及考核方式。包括不限于学员出勤情况、课堂表现、课程考核、完课情况等，经评价确定为合格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结业证书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统一制版，分类连续编号，由承办单位申请审批后制作发放，并做好发放登记。未经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授权，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制作、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申请结业证书的学员应通过结业考核或符

合结业条件，且全额缴纳相关费用。结业证书发放数量应不多于项目报名人数。

第二十九条 不发放纸质证书的承办单位应将电子证书发放登记表报送至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备查。

第八章 评价管理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应对学员评价反馈及督导检查意见进行分析总结，不当之处及时调整，并将反馈结果随项目总结材料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学员满意度较低、管理松散、教学质量不佳的项目或课程，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将督促承办单位及时调整、改进或停办。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项目全部过程性材料及时归档并按照要求向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承办单位须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非学历教育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并于每年末提交年度总结。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非法泄露、出售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

第十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立项项目及时催收费用，按照学校批准的项目收费标准、财务要求应收尽收，并监督保证工作人员不向学员或委托单位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承办单位须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教师课酬、劳务费等标准须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三十七条 项目开展所需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教学平台使用或其他服务费用，承办单位须按学校相关部门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建立对账机制，承办单位应按项目与学校财务部门及时对账，对项目到款情况进行跟踪。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定期与学校财务部门进行对账，并将结果作为监督依据。

第十一章 资源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及承办单位应为非学历教育创造条件并提供良好的办学空间和服务，不断拓展校外特色培训基地，创建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的精品项目。

第四十条 承办单位应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安全全权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注重办学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防

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对本单位非学历教育项目负内部主体责任，依据本办法制定详细实施细则，进行自我监督。

第四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公室将对关键环节、重点项目、重点单位进行抽查，对办学质量实施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受校外委托单位、社会公众、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对于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纠偏改正，对于造成严重影响及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办法责令停办整顿，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独立法人单位，经学校审批允许其开展非学历教育的，相关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交通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